

# 元代刻书述略

李致忠

## （一）元代刻书的时代背景

元朝，是起自朔漠的蒙古族贵族，靠金戈铁马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起初，蒙古族只谙弓马，未遑文事。但随着蒙古族政权在全国的逐步确立，蒙古族贵族统治者也逐渐认识到：夺取政权靠武装，稳固政权却还要靠文治。因此，元朝“自太祖、太宗即知贵汉人，延儒生，讲求立国之道。”<sup>①</sup>此后，元代历朝统治者把他们这一思想更加系统化，先后采取了尊经崇儒、兴学立教、科贡并举、举贤招隐、保护工匠等一系列文治措施，用来巩固他们以强弓硬弩打下的江山。

元朝统治者所推行的这些政策，虽然主观上完全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但在客观上却也起到活跃社会文化，为刻书事业提供社会环境和需要的作用。尤其是兴学立教和保护工匠政策的施行，更为刻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学术、物质和技术条件。

兴学立教，是元朝统治者尊经崇儒，文以致治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实施。

元朝统治者对兴学立教极为重视。其原因完全是为作养人才，维护自己的统治。在他们看来，“学校者，士之所受教以至于成德达材者也”。<sup>②</sup>“兴举学校，乃王政之先”；“学校之设，所以明人伦养贤，为政之要莫先于此”；“学校为治之本，风化之源……务要作成材，以备擢用”；“农桑、学校为政之本。务农所

以厚民，劝学所以兴化”；“学校之设本以作成人材，仰各处教官正官……主领敦劝，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擢用。”<sup>③</sup>所有这些，说明元朝统治者兴学立教的根本目的，完全是出于政治的需要。

然而，也正因为政治上需要，所以“元世学校之盛，远被遐荒，亦自昔所未有。”<sup>④</sup>早在至元初年，元世祖忽必烈就设置国子监，以儒学大师许衡为集贤馆大学士、国子祭酒，教养国子与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员。选拔七品以上朝官子孙为国子生，并许随朝三品以上官员推选凡民之俊秀者入学，作为陪堂伴读。至元十四年(1277)又置蒙古国子监，立蒙古国子学，举随朝百官、怯薛台、蒙古及汉人官员之家子弟入学。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立国子学，置博士、教官掌教生徒。并规定在学生员二百人，伴读二十人。可见元朝政府十分重视中央级高等教育。

与此同时，元朝政府还十分注意地方各级儒学的建置和生徒的培养。据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大司农司的统计，元朝建元不到二十年，“诸路学校凡二万一千六百六十六所，储义粮九万五百三十石，植桑枣杂果诸树二千三百九万四千六百七十二株。”<sup>⑤</sup>足见元朝学校之盛之富。元朝政府除在全国各路、府、州、县普遍设立儒学外，至元二十八年(1291)又命在其他“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家出钱粟贍学者，并立为书院。”<sup>⑥</sup>以作为正规学校的补充。并规定各路、府及上中州儒学，由朝廷任命儒师，称为教授；各路，州，县儒学及书院，由礼部、行省或宣慰司任命儒师，称为学正、山长、学录或教谕。这样由上到下，在全国就形成了有系统地教育网点，使封建社会的教育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不仅如此，为了保证学校有足够的经费，供师生廩饩和其它开支，元朝政府还规定各学校都有学田，所收全部由学校支配。并于至元三十一年(1294)命中书省议行贡举之法时，又令“其无学田去处，量拨荒闲田土，给贍生徒，所司常与存恤。”<sup>⑦</sup>可见元朝对于学田的量拨，考虑是很周详的。这从至元二十三年大

司农司统计各路儒学所储义粮的数字和种植树木的株数中亦可证明。而且为了确保学田不被各种名目所侵占，于至元年二十三年，元政府还改变了“江南学田昔皆隶官”的旧例，下令学田一律交给各该学校，实行自理。并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诸贍学田土，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减额收租，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调官究之……。诸各处学校，为讲习作养之地，有司辄侵借其钱粮者，禁之。”<sup>⑧</sup>这样又从法律上保证了学校办学所必要的经费，以便真正达到兴学立教，作养人材，维护其封建统治的目的。元代这种大兴学校，并给以足够的学田作为办学经费，不但大大活跃了社会文化空气，也给各路儒学校、刻书籍，提供了人力条件和经济基础。

保护百工是元朝统治者推行的很重要的政策。其原因也是因为元朝是由比较落后的蒙古族入主。他们要想支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满足蒙古族贵族的生活享受，稳定社会情绪，光靠他们本民族原有落后的百工技术，是根本办不到的。所以才有所谓保护工匠的政策。

蒙古族最初只有一些与畜牧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专业性的“百工之事无一而有”。到铁木真西征时，俘获了一批工匠，运用这批工匠，才逐步建立起一些制造兵器、军火及其它手工工艺品的专门性质的手工业。军火、兵器是蒙古族贵族在征服战争和阶级镇压中所必须的；手工艺品，特别是一些高级消费品和奢侈品，则更是蒙古族贵族所喜爱的。因此，他们在灭金亡宋的战争中，逐步认识到各族手工业劳动者的重要性。“旧制，凡攻城邑，敌以矢石相加者即为拒命，既克，必杀之。”<sup>⑨</sup>所以太宗四年围攻汴梁时，由于“金人抗拒持久，师多死伤”，大将速不台便遣人请示太宗：“城下之日，宜屠之。”但由于耶律楚材以城中“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于此。若尽杀之，将无所获”为理由，谏阻太宗屠城之诺，太宗便制止了这次大屠杀，结果得到“避兵居汴者”一百四十七万人，其中就有很多是“奇巧之工”。此后便成为定

例，各地屠城，“唯匠得免”。并于战争中特别注意俘获匠户。一二三六年灭金之后，刮中原民匠七十二万户；一二七九年灭宋之后，又刮籍人匠四十二万户；一二八四年，又刮籍江南民为匠三十万户；选有手艺者有十余万户；一二八七年再次刮籍江南诸路匠户。而在这种“唯匠得免”，刮籍匠户的过程中，一些自宋朝就以刻书为业的书坊，如余氏勤有堂、叶氏广勤堂等保存了下来，并在元代继续发展。一些以刻书为职业的工匠也幸存了下来，继续从事刻书事业。这就构成了元朝刻书的技术基础。

所以有元一代，在刻书事业上，比以前不但没有什么大的倒退，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前进和发展。据清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的统计，元代刻印、流通的图书，经部为804种；史部为477种；子部为763种；集部为1098种，凡3142种。前后历史不到百年的元朝，有如此众多的图书传播于社会上，不能不说是可观的盛况。

## （二）元代的刻书机构、管理机关及刻书概况

公元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废除了由蒙古贵族会议选举大汗的制度，自立为大汗。并依靠和利用汉族地主武装，起用一些汉族官僚，与以他弟弟阿里布哥为首的另一部分蒙古族武装，展开了长达四年的内战，最后获得了胜利。公元一二六四年，忽必烈迁都燕京，即今北京。一二七一年正式定国号为“元”。

忽必烈建立元朝以后，不但在政权建设上承袭了宋、金以来中国封建政权组织的全部体制，并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势和政治需要，又加以变化、改革、完善和发展，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管理体制，对以后的明、清两代影响极深。

元朝政权建设和管理体制上的这种严密性，反映在刻书上，特别是反映在官方刻书机构与管理制度的上，也是很严整的。现就元代公私刻书的机构，及其管理机关、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分述于后。

元朝国家中央级的刻书机构比较简单，大率只有秘书监的兴

文署、艺文监的广成局、太史院的印历局、太医院的广惠局或医学提举司。其余则几乎全部通过各级机关，下各路儒学或书院刊板印行。

兴文署刻书：

元朝负有刻书职责的兴文署，属秘书监，不属国子监。到国子监领兴文署时，其职责已变为“掌提调诸生饮膳，与凡文牍簿书之事”。<sup>⑩</sup>完全是总务、后勤和秘书性质的机构了。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太保大司农奏过事内一件，兴文署掌雕印文书，交属秘书监。……本署元设官三员，令一员，丞二员，校理四员，楷书一员，掌纪一员。事故官一员杨时煦身故；校理二员，今改大都儒学教授孙蕙、刘震；见任官二员，署令马天昭，署丞王鼎；校理二员，李嘉、古申；楷书吕勗；掌纪赵谦；雕字匠花名计四十名，作头一名，匠三十九名；印匠一十六名。”<sup>⑪</sup>至公元十三年虽有中书省奏请将兴文署并入翰林院，由王待制兼管印造之事，但每年历日事务仍拨附秘书监亲管。且由王待制牒保董济为作头，仍旧在秘书监主管雕印工匠。所以元朝兴文署是个中央直属的规模可观的刻书机构，可惜它究竟刻过什么书，现在已很难稽考了。

“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正月，复立兴文署，掌经籍板及江南学田钱谷。”<sup>⑫</sup>职权范围有所扩大，但仍以刻书为事。“至元二十七年正月，立兴文署，召集良工刊刻诸经、子、史，以《通鉴》为起端。”<sup>⑬</sup>“朝廷于京师创立兴文署，署置令丞并校理四员，厚给禄廩，召集良工刻刻经、子、史版本，流布天下，以《资治通鉴》为起端之首。所谓识时事之缓急，而审适用之务云云。”<sup>⑭</sup>这是兴文署刻书的具体实例，也是北京刻书的明证。

其实从前面所引述的资料看，雕印《资治通鉴》，绝非兴文署刻书之始。大概是至元二十七年复立兴文署之后，以刻《资治通鉴》为起端。前边已经说过了，元朝早在太祖、太宗之时“即知贵汉人，延儒生，讲求立国立道”，兴文署之以《资治通鉴》为刻

书之起端，正反映了元朝统治者急于借镜汉人封建统治治乱兴衰的历史经验，所以被清代天禄琳琅的馆臣们评为“识时事之缓急而审适用之务”。其实元朝统治者刻印《资治通鉴》远比这要早。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己酉，刊行蒙古畏吾儿字所书《通鉴》。”<sup>⑥</sup>考兴文署建于元十一年，所以蒙古畏吾儿字所书《资治通鉴》，很可能也是由兴文署掌刻的。惜早已失传，不复可见。

但这里有个疑问，即早在中统元年，忽必烈刚登皇位，就尊八思巴为国师，命制蒙古新字。至元六年诏颁行天下，译写一切文字，并规定“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sup>⑦</sup>这就是说，自至元六年以后，已不用汉楷及畏吾字，何以在十三年之后反又刊行畏吾字书写的《通鉴》呢？盖新字虽已颁行，但在朝的老一辈蒙古族贵族，却仍习惯于用他们自幼熟悉的畏吾字。而要借鉴汉人的统治经验，主要的又都是这些人。所以不得不仍用畏吾字书写刊行《资治通鉴》，以便他们披阅和掌握精神实质。

#### 广成局刻书

元朝中央直接管理的刻书机构，除秘书监的兴文署之外，还有艺文监的广成局。

“艺文监，秩从三品。天历二年置。专以国语敷译儒书，及儒书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sup>⑧</sup>这说明艺文监的设置，是专门为了用蒙古语翻译和校定儒家著作的。所以在它的下面又设有两个与其本职有直接关系的单位，一个是艺林库，掌藏贮书籍；另一个就是广成局。广成局与艺文监同年设立，“设大使一员，从七品，付使一员，正八品。直长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掌传刻经籍及印造之事。”<sup>⑨</sup>其实广成局不光掌管传刻经籍，元代历朝皇帝的所谓圣训，也由它来雕板印行。可惜元朝广成局究竟刻了多少书，风格怎么样，因为没有实物传下来，或者虽有实物流传，人们还不认识它们的面貌特征，所以很难描绘它的状况。

元朝中央直属的专门刻书机构，除上述兴文署和广成局以外，据知还有太医院于大德四年（1300年）刻过医书《圣济总录》；

国子监于延祐三年(1316年)刻过小字本医书《伤寒论》。此外，太史院专掌天文历数之事，它下面设有印历局。同时在腹里、江浙、江西，也分别设有印历局勾管，专门掌管历书的印制。并规定“诸告获私造历日者，赏银一百两。如无太史院历日印信，便同私历造者，以违制论。”<sup>⑩</sup>可见元代历书的印造是由太史院及其特置的印历局垄断的。然而其印造的数量和风格，亦很难稽考了。

元朝官刻书籍除上述者外，最主要、最大量的还是由各个机关辗转下达给各路儒学、书院、郡庠、郡学、儒司所刻的书。

“元时书籍，并由中书省牒下诸路刊行。”<sup>⑪</sup>尝爱元人刻书，必经中书省看过，下有司<sup>⑫</sup>，乃许刻印。”这指的主要是官方刻书，私宅、坊肆所刻的书并没有这么严格的管理。而且就是官方刻书，也并不都是由中书省批准，而是根据不同书的不同情况，由各个不同机关分别审批。

元朝的中书省是国家的政务中枢，或说是最高的权力机构。其职责是“典领百官，会决庶务。”最高长官为中书令，常以太子兼领，班在一切臣僚之上。其次则为左右丞相，“统六官，率百司，佐天子理万机。”中书省直辖山东西部及整个河北，谓之腹里。而以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十一个行中书省，分辖全国一百八十五路，三十三府，三百五十九州，一千一百二十七县。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它就都有了指挥权。元时官方的刻书出版事业，之所以中书省也管，正是由于这种政权体制所决定的，封建集权统治所必须的，也反映出元朝对刻书的管理制度是严格的。

至正五年(1345年)，江浙、江西行中书省奉旨开雕《辽史》一百六十卷、《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其前有给江浙行中书省的牒文，称：“准中书省咨右丞相奏，去岁教纂修辽、金、宋三史，令江浙、江西二省开板，就彼有的学校钱内就用，及早教各印造一百部，钦此。”六年(1346年)刻《宋史》四百九十六卷目录三卷，其前亦有牒文，称：“精选高手人匠就用，丧去净稿，依式镂板，不

致差讹。所用工物，本省贡士庄钱内应付。如果不敷，不拘是何钱内放支，年终照算。仍禁约合属，毋得因而一概动扰违错。工毕，用上色高纸印造一百部，装潢完备，差官赴都解纳。”这是由皇帝直接下令编纂、刻印书籍的实例。北京图书馆今藏有元至正五年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刻《金史》残帙，可为证明。

后至元六年（1340年），国子监牒呈中书省批准，下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分派庆元路儒学召工镌刻《玉海》二百卷《辞学指南》四卷《诗考》一卷《地理考》六卷《汉艺文志考证》十卷《通鉴地理通释》十四卷《汉制考》四卷《践阼篇集解》一卷《周易郑康成注》一卷《姓氏急就篇》二卷《急救篇补注》四卷《周书王会补注》一卷《小学紺珠》十卷《六经天文篇》二卷《通鉴答问》五卷”，此为 国子监通过中书省下各路儒学刻书的实例。北京图书馆亦有所珍藏，其中部分版本为明初递修。

后至元二年（1336年）十二月初六月，翰林国史院待制谢端、修撰王文煜、应奉黄清老、编修吕思诚、王沂、杨俊民等，进呈奎章阁授经郎苏天爵编辑的《国朝文类》，称：“伏都奎章阁授经郎苏天爵，自为国子诸生，历官翰林僚属，前后蒐辑殆二十年，今已成书，为七十卷。凡歌诗赋颂、铭赞序记、奏议杂著、书说议论、铭志碑传，其文各以类分，号曰：“《国朝文类》。虽文字固富于网罗，而去取多关于政治。若于江南学校钱粮内刊板印行，岂惟四方之士广其见闻，实使一代之文焕然可述矣。”翰林国史院得到上述呈奏又转呈礼部，称：“授经郎苏天爵所纂文类，去取精详，有裨治道。如准所言，移咨江南行省，于贍学钱粮内镌梓印行……。”礼部议准之后，又呈中书省，称：“……若准所言，镌梓刊行，以广其传，不唯黼黻太平，有裨于昭代，抑亦铅槧相继，可望于后人。如蒙准呈，宜从都省移咨江南行省，于钱粮众多学校内委官提调，刊勒流布。”中书省议准礼部咨文，“令检草收管，咨咨顺带前去……咨请依上施行。”最后由江浙行省下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书吏冯谅。冯谅看后认为“上项文类，纪录

著述，实关治体”，于是交西湖书院山长“计料工物价钱，所需贍学钱，遵依省准。”且移文“福建、江东两道廉访司，催促疾早支拨起发。”<sup>②</sup>于是《国朝文类》以西湖书院的名义，刊板流行于世。此为书院刻书之实例。北京图书馆藏有此本的全帙。从此书的编纂、呈请、刊刻过程，一方面说明元朝对刻书管理的严密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元朝统治者对有关政治、实关治体、有裨治道的著作，是十分重视的。因此才逐级审核，逐级呈请，最后由书院贍学钱粮内出资刊布流传。

至治元年（1321年），御史台根据监察御史的呈请，申报中书省，送礼部议准，发江浙、江西行中书省刻印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五十卷。

至正八年（1348年），御史台根据监察御史段弼、杨惠、王思顺、苏宁等呈请，申报中书省，送礼部议准，牒下江浙行省，发各路儒学刻印宋褫《燕石集》十五卷。此为御史台通过中书省和礼部，下行省和各路儒学刻书的实例。

延祐五年（1318年），由集贤院呈请中书省，札付礼部议准，发下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各路儒学，刻印郝文忠《陵川集》三十九卷。此为集贤院通过中书省和礼部，行各路儒学刻书的实例。

上述是元朝中央有关单位，经中书省札付礼部，下各路儒学刻书的例证，亦反映了元政府对刻书管理体制的严整性。

后至元五年（1339年），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根据本道廉访使苏嘉的呈请，移文扬州路总管府，照行本路儒学刻印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十五卷。此本今藏北京图书馆。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据平江路守镇公司牒请，下平江路儒学，刻印鲍彪注《战国策》十卷。此书今亦藏北京图书馆。此为肃政廉访司下各路儒学刻书的实例。

在元朝，这种由各道肃政廉访司发起，下各路儒学刻书的实例还可举出很多，但其中最突出最有名的要算是九路儒学所刻印的十七史。

大德九年（1305年），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副使伯都，以为“经史为学校之本，不可一日无之。板籍散在四方，学者病焉。浙西十一经已有全板，独十七史未也。职居风宪，所当勉励。”<sup>②③</sup>由于伯都的提倡，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亦以“十七史书艰得善本，从太平路学官之请，编牒九路。令本路以《西汉书》率先，俾诸路咸取而式之。置局于尊经阁，致工于武林。三复对读者，耆儒姚和中辈十有五人，重校修补者学正蔡泰亨。版用二千二百七十五面，工费具载学记，兹不重出。始大德乙巳仲夏六日，终是岁十有二月二十四日……。承务郎太平路总管府判官刘尊督工，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副使伯都提调……。”<sup>②④</sup>考江东道所辖为宁国、徽州、饶州、集庆、太平、池州、信州、广德八路，另外加一个铅山州。其实所谓九路儒学刻印十七史，路既无九路，史也未刻十七史。据现在所知：大德九年（1305年），太平路儒学刻印《汉书》一百二十卷；宁国路儒学刻印《后汉书注》九十卷《志注补》三十卷；瑞州路儒学刻印《隋书》八十五卷；建康路儒学刻印《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晋书》一百三十卷、《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大德十年（1306年）池州路儒学刻印《三国志》六十五卷；信州路儒学刻印《北史》一百卷、《南史》八十卷。总共是七路刻印了十史，其余诸史均未付梓。其中《汉书》、《后汉书》、《隋书》、《南史》、《北史》等，北京图书馆至今还都有珍藏。

其余各路儒学，或自有著述文字，经本路儒学提举司考校，或因山长善长崇信某书，由各路儒学刻印之书，还不胜枚举。如北京图书馆所藏的大德九年（1305年），无锡州学刻印的《白虎通德论》十卷，《风俗通义》十卷；十年（1306年）绍兴路儒学刻印的《吴越春秋音注》十卷；大德间三山郡庠刻印的《通志》二百卷；至正元年（1341年）集庆路儒学刻印的《乐府诗集》一百卷；四年（1344年），集庆路儒学、溧阳州学、溧水州学合资刻印的《金陵新志》十五卷；七年（1347年）福州路儒学刻印的《乐书》二百卷《目录》二十卷《正误》一卷；同年，福州路儒学又刻印《礼书》一

百五十卷；至正十四年（1354年）嘉兴路学官刻印的《汲冢周书注》十卷；嘉兴路儒学刻印的《大戴礼记注》十三卷；十五年又刻印《诗外传》十卷；以及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呈郡庠刻印的《通鉴总类》二十卷等，都是非常有名的元代儒学刻本书。

从上面的叙述看，元代官刻之书，几乎是从各个渠道而来，最后都通向各路儒学，由儒学付梓印行。这是元朝对刻书出版事业管理体制上的特点，也是元代儒学具有经济条件的具体反映。元时“郡县俱有学田，其所入谓之学粮，以供师生廩饩，余则刻书，以足一方之用。工大者则纠数处为之，以互易成帙，故雠校刻画颇有精者，初非图鬻也。”<sup>②</sup>这就是元朝儒学刻书之盛的内在原因。

元朝学校之设，除各路儒学之外，并由国家或私人拨捐学田，例如西湖书院，就有“郡人朱庆宗捐宜兴州田二百七十五亩，归于书院。”所以这些书院也很有条件从事刻书事业。现仅据北京图书馆所藏，即可知：大德三年（1300年），广信书院刻印了《稼轩长短句》二十卷；六年（1302年），宗文书院刻印了《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三十一卷，又刻印《五代史记》七十四卷，九年（1305年），茶陵东山书院刻印了《梦溪笔谈》二十六卷；延祐二年（1315年），圆沙书院刻印了《周易程朱先生传义附录二十卷程子上下篇义一卷朱子易图说一卷周易五赞一卷箴议一卷》；泰定四年（1327年），西湖书院刻印了《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统二年（1334年），梅溪书院刻印了《韵府群玉》二十卷，又刻印《皇元风雅》三十卷；至正十一年（1351年），建安书院刻印了《蜀汉本末》三卷；二十六年（1366年），南山书院刻印了《广韵》五卷；雪牕书院刻印了《尔雅注》三卷。其余据各家书目所著录，元朝各地书院还刻过很多书，兹不多举。仅举上边实存的数例，亦可反映出元代书院刻书之盛，所以顾炎武称：“闻之宋元刻书，皆在书院。山长主之，通儒订之，学者则互相易而传布之。故书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长无事而勤于校雠，一也；不惜费而精工，二也；板不贮官而易印行，三也。”<sup>③</sup>

顾炎武所谓的“宋元刻书，皆在书院”，虽然未必是事实，但其评论书院刻书的优点，则是很正确的。以北京图书馆所藏大德九年茶陵陈仁子东山书院所刻《古迂陈氏家藏梦溪笔谈》为例，即可证明这一点。此书每半页十行，行十七字，白口，左右双边。开本极大，版心甚小，天头地脚极宽，元时蝴蝶装，别具风格。陈仁子刻书序后，仍附刻乾道二年左迪功郎充扬州州学教授汤修年跋，说明其刻祖于宋版，所以在文字上有很多胜于通行本处。尤其是它的开本之铺陈，装帧之考究，版刻之精湛，风格之迥异，过去使人望而不解。待研究了元代书院之背景，就清楚地知道它的确是元代书院刻书的代表作品。考陈仁子，号古迂。南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年），举漕试第一。后五年，南宋彻底崩溃。入元后誓不出仕，营别墅于茶陵东山，专事讲学、著述和刻书。以他为山长的东山书院，注重学问，勤于校雠，可想而知。故其所刻《梦溪笔谈》在文字上颇有优胜处。又因书院本身有钱，所以“不惜费而工精”，故此书刻印精湛，开本铺陈，装帧考究。因此，顾炎武对元时书院刻书的评论，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后人对元时书院刻书尤为重视，也完全是根据、有理由的。

前面说过了，元朝统治者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和统一全国之后，对当时中国的各族人民，尤其是对汉人和南人，实行了野蛮的残酷的民族压迫和阶级镇压，使很多无辜的良民惨遭杀害。但有一条，就是对各行各业的工匠，在屠杀中可免于死。虽然他们在人身上难免沦为奴隶，但究竟保存了性命。所以就整个社会来讲，还是保存了一定的技术力量和基础。自宋代以来雕板印书就很发达的两浙、福建与江西，在这一政策的保护下，一些刻书的私宅与坊肆，也就得以维持和发展。而且在它们的影响下，一些新的刻书网点还不断产生，从而又繁荣了元代社会的刻书出版事业。

早在元朝定鼎之前，也就是在蒙古族贵族夺取全国政权的过程中，就很注重尊经崇儒、举贤招隐。虽然其主观动机是为了政治，但在客观上，无论是对于抬举儒家，或是对于提倡社会文化，

都还是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的。元朝著名的大儒，宋代程、朱理学的忠实信徒姚枢和许衡就都早在太宗时被聘为上宾，成为元朝高级统治集团中运筹帷幄的人物。

太宗七年(1235年)，大军南伐，诏姚枢与杨惟中一道，于战争中寻求儒、道、释、医、卜等人。等到大军攻破德安，寻找到名儒赵复，并因他们得到了程颐、朱熹之书。太宗十三年(1241年)，赐姚枢金符，并做了燕京行台郎中。会蒙古族牙鲁瓦赤行台徇私舞弊，枢因弃官，“遂携家来辉，垦荒苏门，粪田数百亩，修二水轮，诛茅为堂……，又汲汲以化民成俗为心，自版《小学》书、《论孟或问》、《家礼》；俾杨中书版《四书》；田和卿尚书版《声诗折衷》、《易程传》；《书蔡传》、《春秋胡传》，皆脱于燕。又以《小学》书流布未广，教弟子杨古为沈氏活板，与《近思录》、《东莱经史论说》诸书，散之四方。<sup>②</sup>”这是元朝定鼎之前就有私人刻书的开端，也是现知北京刻书的最早记载。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姚枢还让他的弟子杨古“为沈氏活板”，摆印《小学》书及《近思录》《东莱先生经史论说》。这里所谓的“为沈氏活板”，其实指的就是按照宋沈括在其《梦溪笔谈》中所记载的毕升的泥活字摆印的方法。因此，姚枢和杨古当是在毕升发明泥活字印刷术之后二百年，第一次进行大胆实践，而且搞成功了的人。他们比清代李瑶仿毕升之法，用泥活字印刷《南疆绎史》、《校补金石例四种》，及翟金生仿毕升之法，用泥活字摆印《泥版试印初编》、《翟氏家谱》等，大约要早六百年；比元代王桢用木活字印制《农书》也要早半个世纪。因此，它在中国文化史上，尤其是印刷史上，当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是元朝定鼎之前，却又在蒙古族的管辖范围之内，印刷事业上出现的奇迹。此可谓元朝私宅刻书的起端。可惜这些书都没有传下来，无法窥其貌，更无法描绘其版式特征。

蒙古定宗四年(1249年)，平阳张存惠晦明轩刻印了《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三十卷，今藏北京图书馆。此可谓现知

元朝定鼎之前，又有实物流传的坊肆刻书的最早记载。

世祖中统元年（1261年），平阳道参幕段子成刻印《史记集解索隐》一百三十卷，今亦藏北京图书馆。此可谓元朝定鼎之前，又有实物流传，和私宅刻书最早实例。

待到元灭金亡宋，建立统一的全国政权之后，随着社会环境的安定和社会文化的复苏，私宅、坊肆刻书，就更加蓬勃地发展了起来。现仅就北京图书馆所藏为例，亦可大体勾画出元代私宅、坊肆刻书的盛况。

建安余氏勤有堂以刻书为业盖昉于北宋，中经南宋，直至元、明，历时几百年。其刻书之多，名气之大，实为雕板印刷史上的皎皎者。元时旧业仍操，一方面说明余氏有志于刻书出版事业，另一方面也反映元代对刻书事业还是保护的。其它很多书铺，不论是旧有的，还是新生的，多以刻书为事，也正是元代保护工匠，提倡社会文化政策的结果。

如至正元年（1341年），虞氏务本堂还刻印了元赵孟頫的《赵子昂诗集》七卷；至正六年（1346年）又刻印了《周易程朱传义音训》十卷《易图》一卷。敏德书堂还刻印了元朱祖义的《直音傍训尚书句解》十三卷。刘氏学礼堂还刻印了《新刊履斋示儿编》二十三卷。碧山精舍刻印了《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十二卷。李氏建安书堂刻印了元孙存吾辑的《皇元风雅后集》六卷。等等，不胜枚举。这还仅就北京图书馆所藏，举例性的说明元代私宅、坊肆刻书的情况。其实际私宅、坊肆之多，刻书之广，远不只上述这些。仅据日人长泽规矩也所见所闻列出的《元朝私刻本表》，私宅、坊肆就有一百一十八家，刻印图书二百三十二部。这恐怕也只能反映元朝私人刻书的一斑，仍不能说是全豹。并且元朝政治中心北移，刻书业虽然仍以江浙、福建为盛，但随着建都北京，北方山西的平水以及北京等地的刻书，也逐渐兴盛了起来。

现将元代私宅刻书列表如下：

刻书处	书名	刻书年代
傅子安	朱熹《楚辞集注八卷辩证二卷后语六卷》。	至元二年
沈伯玉家塾	赵孟頫《松雪斋文集十卷外集一卷》。	至元五年
彭寅翁崇道精舍	三家注《史记集解索引正义》一百三十卷。	至元二十五年
丁思敬	曾巩《元丰类稿五十卷续附一卷》。	大德八年
李怀素	姬志真《知常先生云山集》五卷。	延祐六年
范世褒贤世家塾岁寒堂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二卷别集四卷政府奏议二卷尺牍三卷》 范纯仁、范纯粹《遗文》一卷， 楼钥《年谱》一卷。 后人辑佚的《年谱补遗》一卷《祭文》一卷。《诸贤赞颂论疏》一卷《论颂》一卷《诗颂》一卷《朝廷优崇》一卷《言行拾遗事录》四卷《鄱阳遗事录》一卷《遗迹》一卷《褒贤词记》二卷。	天历至正间
甬东家塾	程端礼《程氏读书分年日程》三卷。	元统三年
刘君佐翠岩精舍	胡一桂《诗集传附录纂疏》二十卷 《诗序附录纂疏》一卷《诗传纲领附录纂疏》一卷《语录集要》一卷。 郎晔注《陆宣公奏议》十五卷。 陈彭年《广韵》五卷。	泰定四年
苏天爵	林泌、楼昉《两汉诏令》二十三卷。	至正十四年
高德基	周伯琦《说文字原》一卷。	至正十六年
休宁商山议塾	赵沅《春秋属辞》十五卷。	至正九年
" "	赵沅《春秋师说》三卷《附录》二卷。	至正十五年
" "	赵沅《春秋左氏传补注》十卷。	至正二十年
朱元佑	岳珂《郑国金佗稗编二十八卷续编三十卷》。	至正二十四年
盱南孙氏	《详音句读明本大字毛诗》四卷。	" "
刘祥卿	《新编孔子家语句解》十卷。	至正二十三年
岳荆谿家塾	《周易注》九卷《略例注》一卷。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年表》一卷《孝经注》一卷《论语集解》十卷《孟子注》十四卷。	至正二十七年

坊肆刻书列表如下：

刻书处	书名	刻书年代
胡氏古林书堂	《新刊黄帝内经灵枢》十二卷。	至元五年
武夷詹光祖	《黄氏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三十六卷。	至元二十四年
月厓书堂		
平水曹氏	元好问《中卅集》十卷《乐府》一卷。	至大三年
进德斋		
种善堂	徐锴《说文解字韵谱》五卷。	延祐三年
叶曾南阜书堂	苏轼《东坡乐府》二卷。	延祐七年
宗文堂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二十二卷。	至顺元年
益友书堂	范梈《范德机诗集》七卷。	后至元六年
吴志灏好古斋	张有《复古编》二卷。	至正六年
积德书堂	程颐《周易传》六卷。	至正九年
余氏双桂	罗复《诗集传名物钞音释纂集》二十卷。	至正十一年
书堂		
	陈彭年《广韵》五卷。	“ ”
虞氏复明斋	李廉《春秋诸传会通》二十四卷。	“ ”
刘叔简曰新		
书堂	陈彭年《广韵》五卷。	元统三年
“ ”	揭傒斯《揭曼硕诗集》三卷。	后至元六年
“ ”	黄瑞节《朱子成书附录》十卷。	至正元年
“ ”	《增广事联诗学大成》三十卷。	至正二年
“ ”	朱礼《汉唐事笺对策机要》十二卷	至正六年
“ ”	《后集》八卷。	
“ ”	朱倬《诗经疑问》七卷赵惠《附编》一卷。	至正七年
“ ”		
“ ”	汪克宽《春秋胡传纂疏》三十卷。	至正八年
“ ”	刘瑾《诗集传通释》二十卷《纲领》一卷	至正十二年
“ ”	《外纲领》一卷。	
“ ”	邹季友《书集传音释》六卷。	至正十七年
高氏曰新堂	《太平惠民和剂双方》十卷《指南总论》三卷。	至正二十六年
	《增广和剂局方图经》《本草药性总论》一卷。	
余志安勤有堂	董鼎《书集传辑录纂注》六卷又一卷	延祐五年
“ ”	《朱子说书纲领辑录》一卷。	
“ ”	胡炳文《四书通》二十六卷。	天历二年
“ ”	张存中《四书通证》六卷。	天历二年
“ ”	苏天爵《国朝名朝事略》十五卷。	元统三年
“ ”	《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二十五卷。	

所以说，元朝的刻书事业，从中央直属的刻书机构，到各路儒学、书院的官刻，加上遍布全国各地的私宅、坊刻，可以说形成了发达的刻书网络。从而使由宋代兴盛起来的刻书出版事业，得以继续向前发展。

### （三）元代刻书的特点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社会习俗和文化风尚。这些社会习俗和文化风尚反映在刻书的版刻风格上，也会形成若干不同的时代特点。纵观元代所刻之书，其特点大略可用八个大字概括：即黑口、赵字、无讳、多简。现就这八个字四个方面，分述如下。

所谓黑口，系指每版的中缝线为粗大黑线，书史和版本学称其为书口。当然，元代刻书白口者也有。特别是元初南方所刻的书，多为宋人所主持，其风格特点也就多存宋版遗风。如前边所说的大德九年茶陵陈仁子东山书院刻印的《梦溪笔谈》、至元二十四年武夷詹光祖月厓书堂刻印的《黄氏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都是白口。但就一般而言，元代刻书绝大多数还都是黑口。

书口是雕板印书的产物。雕板印书之前，书籍的生产主要是靠手写。手写的书用不着分成若干版，一章一篇一卷中，只要一行接一行地写下去即可。雕板印书出现以后，书籍的生产方式改变了，书籍的形式也就随之起了变化。雕板印书不好照手写那样，一章一篇一卷毫无间断地镌刻下去。因为照手写那样，既无那么长的木板，而且实际上写样上板、工匠镌刻、敷墨印刷、装帧方式等方面，也都要受到限制，甚至根本无法实施。因此，雕板印书出现以后，书籍的形式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即从手写时代毫不间断的书写方式，变成一版一版之间首尾相联的形式。而且随着书籍的装帧形式逐渐由卷轴装、旋风装、经折装向蝴蝶装、包背装、线装的过渡，书籍的每一版又从中间一分为二，右边为上半版，左边为下半版。而这上下（或称前后）两个半版中间那一行不刻正文的地方，就叫书口。书口的作用有二：一是镌刻

书名、本版大小字数、卷第、刊工姓名；二是标定本版书叶的中摺线。宋代刻书多是白口，其中摺线则以鱼尾凹心正中为准。到了南宋，书籍的装帧形式开始由蝶装向包背装发展，书口也就随着由内向的书脊处转变为外向的边口处，这样每版的边栏和中摺线就越发要求美观和准确。所以到了南宋，书口就出现了细黑口，或称线黑口，目的是为了摺页时有更准确的依据。但白口也罢，细黑口也罢，书口都需要细致地剔挖。每版都是如此，其劳师费时可想而知。

到了元朝，雕板印书已有了几百年的历史。刻书技术固然更加成熟，但镌刻工艺则已不如起初时那样端庄严肃，精益求精。事物大率都是这样，开始时虽然技术未必纯熟，但由于工作态度一丝不苟，产品质量和工艺往往很考究。但到了后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普及和生产量的加大，人们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对技术掉以轻心或偷工取巧，结果使产品的工艺和质量反而有所下降。元朝刻书之所以多是黑口，原因就是刻书的主持人或工匠们，或是贪图速成易售，或是不甘于奴役的地位，或是对技术掉以轻心，苟且敷衍，或是因经济困惑，无力精雕细缕，总之一句话，元朝社会政治、经济的某些倒退，反映在雕板印书上，非但在镌刻刀法、印纸敷墨上显得毛草，即在书口上也借用铺陈夸张的手法，把宋朝出现的细黑口一下改变为粗黑口，或称大黑口，借以偷工取巧，节时省工。此为元朝刻书多是黑口的内在原因。这虽然不是好的现象，但如果社会上的刻书都采取这种形式，那么也就形成了一代刻书的时代特色。掌握了这一点，对于考定元刻本亦可得一佐证。但绝不可胶柱鼓瑟，生搬硬套。明初刻书，乃至明嘉靖以前的明代公私刻书，其书口仍沿元版遗风，亦多是大黑口。光凭这一点就妄下结论，往往会弄出大笑话来的。

所谓赵字，系指元朝刻书大多数都是模仿赵孟頫的字，即所谓的吴兴体。此为元朝刻书的又一明显特点。元版书的字体为什么会形成如此的风格特点，这与赵孟頫的身世、地位、学问，以

及在书画方面的高深造诣有直接的关系。

赵孟頫字子昂，号松雪。宋太祖子秦王赵德芳之后，宋朝的宗室。至元二十三年，行台侍御史程钜夫奉诏到江南搜访遗逸，得孟頫，以之入见元世祖，世祖顾之甚喜。时遇朝廷方立尚书省，世祖便命孟頫草拟诏书颁行天下。帝览而喜之曰：“得朕心之所欲言者”，自此宠信日盛。“孟頫篆、籀、分、隶、真、行、草书，无不冠绝古今，遂以书名天下。”<sup>②</sup>元代所刻的书，无论官刻私镌，几乎都是赵字的风貌。掌握了这一点，对于鉴定元版书是很有益处的。但也有两点值得注意：一，在元代刻书中，特别是元初的书刻中，也有不似赵字的，不可一概而论。二是明初刻书，尚沿其法，字形仍作赵体，宛然元刻。只从表面的字体着眼，也难免要犯错误。

所谓无讳，系指元朝刻本书不象宋书那样，皇帝的嫌名庙讳处处可见，而是没有讳字。

避讳，是中国历史上特有的风俗，大约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沿及明、清，前后垂二千余年。但于元朝，则为特例。《元史·程钜夫传》称：“程钜夫名文海，避武宗庙讳，以字行。”元武宗名海山，程文海为避武宗御名而以钜夫行，看来元朝似也避讳。其实不然，程钜夫生当宋朝，忽必烈挥师南进，程钜夫随其叔父程飞卿以建昌城降，自己很快从千户除为翰林文字，又进翰林修撰，集贤直学士，兼秘书少监。且到江南竭诚为元朝统治者搜召隐逸，如赵孟頫就是他给招来的。皇庆元年，受命修《武宗实录》。他之所以避武宗庙讳，一方面因为他是宋人，积习使然。另一方面他以降臣身份深受元朝的恩宠，又主修《武宗实录》，所以不得不表示自己的阿谀与尊重。其实元初诸帝不习汉文，且其名为音译，无所谓避讳。即以海字为例，在元代的人名、地名、官名中可谓比比皆是，根本不避讳。原因是元朝在玺书颁降、公文往返中，除全用皇帝的御名须避者外，涉及御名中任何单个字均可不避。“延祐元年十一月，行省准中书省咨，科举

事件、送礼部约会翰林院官议得：称贺表章，元禁字样太繁，今拟除全用御名庙讳不考外，显然凶恶字样，理宜回避。至于休祥极化等字，不须回避。都省请依上施行。”<sup>⑳</sup>“延祐三年八月，中书省劄付礼部呈翰林国史院议得：表章格式，除御名庙讳，必合回避，其余字样，似难定拟。都省仰钦依施行。”<sup>㉑</sup>由此可见，元代讳例只限于全用御名。而元代诸帝的名字又多是音译多字的长名，这样在前代旧籍以及当代人的著述中，碰上全用御名地方就极少了，甚至是没有。加之元人礼制观念薄弱，查禁不严，所以在元代的刻书中，几乎见不到讳字的痕迹。掌握了这一点，对于鉴定元版书也是颇有益处的。不过也应注意明初避讳亦疏，直到万历、天启以后避讳才严格起来。且明初刻书版式风格和无讳的特点，都与元版书近似。所以不能只看无讳就妄下结论，仍须综合各方面因素，全面考察。

所谓多简，系指元朝刻本书多用简体字或俗字，这与宋版书相比，应该说是个弱点，也可以算是一个特点。

元朝自八思巴创造蒙古新字以后，即以蒙古新字为国字，对于汉字就不那么重视。中统元年，忽必烈刚登皇位，就尊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命制蒙古新字，字成上之。至元六年，诏颁行天下。其诏曰：“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寢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sup>㉒</sup>

这就是说，元朝早在定鼎之前就创造了蒙古新字，并明文规定以这种字为通用国字，所以对汉字书写和传刻的要求就不那么注意，也不那么严格。加之书铺图快，书手图简，刻工图省，于是在刻书过程中，特别是一些书铺子所刻的书，就将平时一些常用的简体字或俗体字也用上了。这种现象在元朝以前的宋版书，

以及元朝以后的、明、清版书中，都是比较少见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也可以说是元代刻书所独有的特点。当然在它前后的刻本书中，尤其是坊本书中，用简体字的现象也有，但总的说，都不象元本书那么突出。所以利用这一点，再结合其他因素，也可以作为鉴定元版书的一个补充条件。

注：

- ①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自序》。
- ②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八《科举学校之制》。
- ③《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二《兴学校》。
- ④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八。
- ⑤《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纪》。
- ⑥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八。
- ⑦《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二《兴学校》。
- ⑧《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
- ⑨《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 ⑩《元史》卷七十八《百官志》。
- ⑪元王士点、商企翁《秘书监志》。
- ⑫《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纪》。
- ⑬清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七。
- ⑭《天禄琳琅书目》卷五。
- ⑮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 ⑯《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纪》。
- ⑰《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四》。
- ⑱同⑰
- ⑲《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作伪》。
- ⑳《天禄琳琅书目·茶宴诗注》。
- ㉑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
- ㉒《西湖书院书目·附录》。
- ㉓元建康路刊《新唐书·跋》。
- ㉔《天禄琳琅书目》卷五。
- ㉕明陆深《金台纪闻》。
- ㉖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
- ㉗元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
- ㉘《元史》卷一七二《赵孟頫传》。
- ㉙《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二十八。
- ㉚同㉘
- ㉛《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